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5-002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24-044）。持有公司股份1,397,4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32%）的副董事长兼总裁纪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9%）的副总裁黄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0%）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5%）的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计划在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31,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49%。上述总股本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和谢皓先生出具的告知函，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和谢皓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发生减持

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纪安康  | 合计持有股份     | 1,397,499 | 0.2232% | 1,397,499 | 0.2232%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 349,375   | 0.0558% | 349,375   | 0.0558% |
|      | 有限售股份数量    | 1,048,124 | 0.1674% | 1,048,124 | 0.1674% |
| 黄国强  | 合计持有股份     | 431,350   | 0.0689% | 431,350   | 0.0689%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 107,838   | 0.0172% | 107,838   | 0.0172% |
|      | 有限售股份数量    | 323,512   | 0.0517% | 323,512   | 0.0517% |
| 谢皓   | 合计持有股份     | 128,300   | 0.0205% | 128,300   | 0.0205%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 32,075    | 0.0051% | 32,075    | 0.0051% |
|      | 有限售股份数量    | 96,225    | 0.0154% | 96,225    | 0.0154% |
| 陈睿   | 合计持有股份     | 169,350   | 0.0270% | 169,350   | 0.0270%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 42,338    | 0.0068% | 42,338    | 0.0068% |
|      | 有限售股份数量    | 127,012   | 0.0203% | 127,012   | 0.0203% |

注：上述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626,230,2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纪安康先生、黄国强先生、陈睿先生和谢皓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 三、备查文件

- 1、纪安康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2、黄国强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3、陈睿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4、谢皓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